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15日,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事项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重组内容摘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7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71.70万股 (2)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事项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71.70万股 (2)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事项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于授予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71.70万股 (2)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事项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46,83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13.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8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425.92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减:券商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上述置换的情况。

元。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存款余额. Rows include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或经内部决议修改后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board.10jqka.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进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陈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7日(周三)15:00-17: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话:0533-5670638 电子邮箱:ir@ef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或同花顺APP端入口)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以全文为准。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所面临的公司尚未盈利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提示”部分予以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1.7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埃夫特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21,884.61 307,747.02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87.93 187,628.13 -2.53

营业收入 60,821.76 57,163.73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6.43 -5,647.9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大股东(户数), 17,5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户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或质押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皖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1,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无, 0

芜湖皖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68, 60,930,000, 60,930,000, 60,930,000, 无, 0

埃夫特基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埃夫特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60,000,000, 0, 0, 0, 0

上海聚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50,444,444, 0, 0, 0, 0

芜湖博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 45,922,050, 45,415,050, 45,415,050, 无, 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35,600,000, 0, 0, 0, 0

PHINDA HOLDING S.A. 境外法人, 3.83, 19,985,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马鞍山普华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普华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7,948,718, 0, 0, 0, 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893,612, 5,893,612, 6,299,212, 无, 0

芜湖智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510,000, 0, 0, 0, 0

1. 惠恩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埃夫特36.571%股权和表决权,具体情况:(1)芜湖皖宏及其关联方芜湖大创投资有限公司27.774%股权(1)芜湖皖宏及其关联方芜湖大创投资有限公司27.774%股权(2)芜湖皖宏及其关联方芜湖大创投资有限公司27.774%股权(3)芜湖皖宏及其关联方芜湖大创投资有限公司27.774%股权

2.4 前十名质押、冻结、司法冻结股份持有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大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与持续的债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